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75號

原告 永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勛豐

被告 劉秀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貳萬玖仟玖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肆仟壹佰陸拾柒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壹萬參仟陸佰陸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韋樺